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53號

聲 請 人 林芳妃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司催字第45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智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冠志

附表：（114年度司催字第459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			114年度除字第553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宏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089ND0014131-5		1000	已與其他公司合併，現為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2	宏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089ND0014132-7		1000	已與其他公司合併，現為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3	宏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089ND0014133-9		1000	已與其他公司合併，現為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(續上頁)

01

004	宏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089ND0014134-0		1000	已與其他公司合併，現為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5	宏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089ND0014135-2		1000	已與其他公司合併，現為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